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 飞

张益民

吴 宇

年 月 日